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玉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746號），被告於警詢、檢事官詢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玉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如下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5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(另有罰金刑)確定，於110年3月4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被告於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本件，為累犯。再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」等語。檢察官起訴書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置一詞，更未說明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是本院具體審酌後，認本件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(2)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並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.31毫克，被告於本件係屬第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

01 工具之公共危險罪(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
02 稽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3 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
05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06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書記官 楊宇國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2 能安全駕駛。

23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23746號

27 被 告 張玉秀 女 44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

29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張玉秀於民國113年2月1日12時至13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
05 內壢高中工地內，飲用保力達藥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07 意，於同日17時2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08 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7時4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
09 ○○街00號前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10 每公升0.31毫克。

1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玉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4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1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22 檢 察 官 蔡沛珊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25 書 記 官 吳文惠